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 (三)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七)《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议案(二)、(三)、(五)、(七)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3.上市公司的大股东。】

上述议案(一)已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七)已经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20日9:00-17:00
 - (二)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 4、由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出示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有效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3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股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4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6	(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7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进行注册,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如需查看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 五、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陈思思
 -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半天班,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一: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法授权委托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姓: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法授权委托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59)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39)。

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41、2014-042)。

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009)。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布《深华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准备工作较多,公司于2月12日,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深华新: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2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2015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进行现场审计、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3001147,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至2017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川南药业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3000073,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至2017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川南药业将连续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及川南药业201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1,11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的通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的18,000,000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7日登记至权利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目前,怡亚通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69%,公司已于2014年3月22日、2014年5月29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11月29日和2015年3月11日对怡亚通控股股权质押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5、2014-054、2014-058、2014-148、2015-02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8%。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签署意向书与意向书存在差异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部分条款存在调整的可能。

-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本次股权收购尚需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
- 4、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权收购。
- 5、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6、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本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兄弟高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登投资”)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捷顺科技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收购高登投资集团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登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双方约定,最终交易价格以本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经由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为基础确定。

本次收购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兄弟高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2号中国物资大厦5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志磊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9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眼镜镜片、眼镜架、隐形眼镜的销售和维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印刷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的购销(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临光配镜(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市场开办(营业执照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经营。

以上交易对方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2号中国物资大厦5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志磊
注册资金: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磁卡、智能卡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事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经营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络商务服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并依据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高登投资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12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香港”或“收购人”)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5年2月12日起向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目前,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贝因美从事婴幼儿奶粉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并希望引进一名乳制品行业的全球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恒天然集团在全球牛奶和乳制品采集、加工和销售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拥有一家领先的婴幼儿食品企业,长期以来的战略合作关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成为贝因美的战略投资者,建立与贝因美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全球资源的整合,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要约收购贝因美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贝因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	18元/股	204,504,000股	20.00%

3、要约收购股份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要约收购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
5、要约收购编码:9900411。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15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等文件,并于2015年2月12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贝因美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收购人于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4日和2015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贝因美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5年3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共计199,382,283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共计9,955,171股,最终贝因美股东的3,654个账户,共计192,427,112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对于本次要约收购最终预受要约股份数没有超过收购人预定收购数204,504,000股的,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预受要约股份192,427,112股。